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虞政办发〔2023〕84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上虞区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3年绍兴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废止《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44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虞政办发〔2019〕135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的补充意见》（虞政办发〔2021〕35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补充意见》（虞政办发〔2021〕36号）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